

# 臺南市各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

臺南市政府 105 年 4 月 14 日府災復字第 1050373719 號函訂定

臺南市政府 112 年 6 月 28 日府災應字第 1120634621 號函修正

- 一、為提升本市各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、修正作業之行政效率，並依災害防救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，訂定本程序。
- 二、區公所辦理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、修正時，其備查程序如下(如附件一)：
  - (一) 區公所於完成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修之初稿，送區公所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前一個月，應先行以初稿與修正重點說明及內容對照表(如附件二，以下簡稱修正對照表)電子檔函送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(以下簡稱災防辦公室)。訂定者，免附修正對照表。
  - (二) 災防辦公室函請本府災害防救業務相關執行機關，就其權責部分提供檢閱意見表(如附件三)，並於二週內函復災防辦公室，轉區公所參酌修改。
  - (三)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改完成，並經區公所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，函送災防辦公室提報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備查。
- 三、區公所將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紙本函送災防辦公室時，應一併檢附下列資料之電子檔：
  - (一)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對照表(如附件二)。訂定者，免附。
  - (二)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。
  - (三) 區公所災害防救會報之核定文件。

## 臺南市各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流程圖





